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农〔2022〕946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持续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及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做好乡村振兴财政领域的各项工作,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哈农工组办联发〔2022〕2号,详见附件1)要求,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论论述,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升衔接资金的使用绩效,结合当地实际,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财政力量。

二、工作重点

各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排查推进乡村振兴涉及财政领域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情况。重点聚焦资金的使用管理问题,线下排查是否存在衔接资金的闲置、挪用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1. **集中排查。**围绕 2021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各省市（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发现问题,以及 2021—2022 年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有无闲置挪用问题开展自检自查工作,逐项梳理涉及财政领域的各项任务,进一步精化、细化、实化,做细做实,抓出成效。

2. **问题认定。**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对查找出的问题,要逐一认定,形成问题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立足职责、深入一线、积极落实,共同协作、上下联动。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到本地区工作的突出位置,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做实做细、深查实改。**按照“谁排查谁负责、谁整改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工作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排查不力、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个人和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约谈,必要时进行问责。

(三) 统筹兼顾、协调配合。要统筹好各项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动，注重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五、报送情况

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针对此次“回头看”问题排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情况报告(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情况报告报送哈尔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联系人：崔泽；电话：84853307；邮箱：1739041718@qq.com

- 附件：1. 关于印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农工组办联发〔2022〕2号）
2. 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涉及财政牵头）

中共哈尔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哈农工组办联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 “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及各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哈尔滨市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6日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印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办联发〔2022〕34号）精神，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重点工作有序有效落实，依据省考核评估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载体，以“四个体系”为抓手，以“四个不摘”为要求。紧盯“三落实”“一巩固”。分层分级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确保形成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督办、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分工推进、县乡村主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2022年国家和省考核评估确定的“九个聚焦”，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提升质效为目标，通过定量分析，逐层级、逐项目、逐乡村、逐户人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不留盲区盲点、死面死角，确保年度各

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九个聚焦”，采取线上筛查、线下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的12区县（市）开展“回头看”工作。

（一）聚焦“责任落实”。线下排查：一是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调研指导，分管领导具体抓巩固成果、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其他负责领导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巩固成果推进振兴重点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等情况。二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各方作用情况。三是组织、宣传、政法、财政、发改、教育、住建、水务、卫健、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工信、应急管理、金融服务、残联、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旅、林草、商务、科技等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按照行业部门分工责任落实巩固成果、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情况。四是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等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按职责要求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情况。

（二）聚焦“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线上筛查：结合年度收入信息登记录入，适时开展线上筛查。线下排查：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开展收入情况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不落一户、不落一人”。重点关注三类人群：一是年度收入有下降或增速缓慢

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重点关注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增收措施情况；二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三是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户和监测户。

（三）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线上筛查：一是用年度县域内各学段补助补贴发放数据信息，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在校生”数据进行比对，筛查补助补贴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异地就学的需严格核实。二是用年度失学辍学数据信息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据进行比对，筛查控辍保学工作情况。三是用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数据，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中、高职”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应补未补”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四是用年度参加医疗保险人口数据信息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据进行对比，筛查“漏保”问题。五是用行业部门推送的危房预警信息，与脱贫户数据进行比对，筛查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问题。线下排查：一是教育保障方面，排查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保持动态清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等。二是医疗保障方面，排查健康、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情况等。三是住房保障方面，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等。四是饮水安全方面，排查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情况等。

（四）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线上筛查：一是用行业部门推送的预警信息，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

人口数据进行比对，筛查脱贫人口返贫风险。如，用民政部门推送的新增低保信息，筛查脱贫户整户新纳入低保情况；用医保部门推送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信息，筛查脱贫户存在的因病返贫风险情况。二是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监测对象的致贫风险原因，与系统中的帮扶措施进行比对，筛查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没有针对性等情况。三是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时间对比纳入时间，筛查是否存在风险消除过快情况。

线下排查：一是是否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及纳入不及时等情况。二是行业预警、信息共享情况。三是农户对防返贫监测自主申报政策知晓情况。四是乡村日常走访排查、对照预警信息排查、研判风险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情况。五是监测对象落实管用够用针对性帮扶措施情况。六是监测户稳定消除风险情况。

（五）聚焦“帮扶产业发展”。线上筛查：一是结合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增收情况统计表，筛查闲置、低效帮扶产业情况。二是利用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筛查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低、故障预警等情况。线下排查：一是已建成帮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联农带农、收益分配情况，正在建设帮扶产业项目施工进度情况。二是小额贷款“应贷尽贷”情况。三是脱贫户、监测户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情况。四是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销售帮扶工作情况。五是帮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情况及经营性净收入持续增长、占比同比增加情况。

（六）聚焦“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线上筛查：一是用 2021

年务工交通补贴和生产奖补发放数据，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上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信息比对，筛查“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二是用当年脱贫人口在校情况对比上年度在校情况，筛选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情况，与脱贫人口就业务工情况进行比对。三是用年度小额人身保险代缴数据，与年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数据进行比对，筛查“漏保”问题。四是用小额保险赔付数据，与年度脱贫人口自然变更（死亡人口）数据、脱贫人口较上年度健康状况变化（由健康变残疾或大病）数据进行比对，筛查未理赔到户问题。线下排查：一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组织化输出情况。二是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普通劳动力”向“技能劳动力”转变情况。三是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脱贫劳动力未实现就业情况。四是各类补贴补助政策落实情况。五是就业帮扶车间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稳中有增，吸纳脱贫人口数量稳中有增情况。六是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的跟踪服务和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帮扶情况。七是“雨露计划”专项整治发现和解决问题情况、“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七）聚焦“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线下排查：一是县级党委和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乡村建设工作，对照国家、省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是相关行业部门制定乡村建设任务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及任务清单情况。根据方案及任

务清单，排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三是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是否按程序入库、已实施项目是否出自项目库、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四是农村户厕问题排查整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情况。五是驻村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六是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推进乡村治理情况。七是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移风易俗、平安乡村建设等情况。

（八）聚焦“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线上筛查：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筛查2022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是否达到55%，是否高于上年度产业占比；筛查时支出进度是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2022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情况是否全部在政府官网公示公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是否在政府官网公示公告，项目库是否在政府官网公示公告，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是否在政府官网公示公告等；系统中疑似问题数据是否全部完成整改。线下排查：一是结合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排查各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环节关键要件是否规范、齐全、完整。二是正在建设项目是否能够如期交付使用，达产达效。三是已建成项目是否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管”、联农带农作用不明显等问题（结合全省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问题排查同步开展、同步建账、同步整改）。四是乡村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后续管护机制。五是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挪

用等问题。六是 2022 年各级审计、巡视、调研评估等发现的衔接资金项目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九）聚焦“国家反馈问题整改”。**线下排查：**一是国家和省反馈“点对点”问题认领不到位、排查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对照国家和省反馈问题未全面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未结合行业部门和乡村实际开展排查情况。三是问题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务实不管用、虚假整改、数字整改等情况。四是压实责任不到位，整改关键环节签字背书不完善等情况。

四、工作步骤

共分五个阶段，全面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一阶段：研究制定方案（9月5日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按照省级“回头看”方案要求，制定市级“回头看”实施方案，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进所辖区县（市）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各区县（市）要进一步精化、细化、实化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标准措施、整改时限，具体到区县（市）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第二阶段：线上线下同步（9月20日前完成）。各区县（市）要本着找漏点、清死角、补缺项的原则，整合多方力量，统筹安排线上筛查、线下排查工作。**线上筛查工作：**以区县（市）为单位开展，要坚持以实际情况为根本，以相关行业部门数据为依据，对比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发现的疑似问题或政策

落实、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要立即反馈至市县两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进行线下核实、整改。**线下排查工作：**在组织推进上，以区县（市）为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在任务推进上，以乡（镇）村为主体，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作用；在指导推进上，以市县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确保凝聚各方力量，做细做实、抓出成效。

第三阶段：建立清单台账（9月23日前完成）。各区县（市）统筹本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推进问题排查整改，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口认定区县（市）排查问题清单和问题整改结果；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汇总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办、推动问题排查整改结果和各区县（市）排查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见村见户见人见事）。请于9月23日前，以区县（市）为单位，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问题排查清单、整改台账（见附件1、2）对口上报市直部门。同时各市直行业部门要将指导督办推进落实情况（见附件3）报市乡村振兴局。

第四阶段：全面限时整改（10月8日前完成）。针对筛查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区县（市）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健全机制，巩固提升，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对下指导监督推动工作。于10月8日前，以区县（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局联合行文方式将整改情况报告报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见附件4)

第五阶段：省市联动抽查（10月11日起）。省市（地）乡村振兴局将采取不定期暗访的方式，下沉一线抽查整改工作情况，对“回头看”工作不认真、不彻底、不到位的，在全省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区县（市）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和“市县乡村”抓落实工作机制；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到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突出位置，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落靠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跟踪督办落实，分管和其他负责同志要分工明确、包保推进，做到全面排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工作成效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高标准接受省对县全覆盖考核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机制、深查实改。各区县（市）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要按照“谁排查谁负责、谁整改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推进、县乡村主体实施，建立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工作机制；要把从严从实要求贯彻始终，做到排查无死角、整改高质量，建立问题动态清零工作机制。要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走过场、搞变通，对排查不力、敷衍落实、虚假整改的个人和部门，依法依

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方法，组织推进落实“回头看”相关工作。

（三）统筹兼顾、及时反馈。各区县（市）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推进“回头看”工作中，要做到“三个注重”，即注重挖掘收集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排查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严防信访和舆情事件发生；注重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备注：相关材料上报要求和方式：各区县（市）和各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级“回头看”方案要求，反馈相关材料，对未按时、按要求反馈，影响全省“回头看”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

1. 附件 1、附见 2 中：聚焦“责任落实”、“帮扶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资金项目管理”、“国家反馈问题整改”等 5 个方面内容，由区县（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汇总（含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报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张琳（负责统筹指导和汇总工作），电话：13703651705，邮箱：wtzg2022@163.com。

2. 附件 1、附见 2 中：聚焦“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 3 个方面内容，由区县（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汇总（含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报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尹林（负责统筹指导和汇总工作），电话：15114524678，邮箱：wtzg2022@163.com。

3. 附件 1、附件 2 中：聚焦“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内容，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季宇轩（负责统筹指导和汇总工作），电话：15045011102，邮箱：nwzhc@163.com。

4. 附件 3：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由市直相关部门分别反馈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尹林（负责统筹指导和汇总工作），电话：15114524678，邮箱：wtzg2022@163.com。

5. 附件 4：区县（市）问题整改报告，由区县（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局联合行文后，分别报市委农办季宇轩、市乡村振兴局高英伟。

- 附件：1. “回头看”问题清单
2. “回头看”问题台账
3. 市直相关部门指导推进情况统计表
4. 区县（市）问题排查整改报告（模版）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 总数	其中（四选一）				涉及问题 的项目 个数
					县 存 在 的 问 题 个 数	涉 及 问 题 的 行 政 村 个 数	涉 及 问 题 的 户 数		
							脱 贫 户 数	监 测 户 数	
一聚焦：“责任落实”	线下排查发现的问题	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负责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行业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总数	其中（四选一）			
					整县存在的问题个数	涉及问题的行政村个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脱贫户数 监测户数	涉及问题的项目个数
三聚焦：“三保障”和饮水	线上筛查并经线下核实准确	教育补助补贴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						
		存在失学辍学问题。						
		雨露计划补助“应补未补”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总数	其中（四选一）			
					县存在的问题个数	涉及问题的行政村个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脱贫户数 监测户数	涉及问题的项目个数
	线上筛查并经线下核实准确的问题	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 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没有针对性。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 总数	其中（四选一）				
					整县 存在的 问题个 数	涉及问 题的行 政村个 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涉及问 题的项 目个数
							脱贫户 户数	监测户 户数	
	线上筛查 并经线下 核实准确 的问题	帮扶产业闲置。							
		帮扶产业低效运转。							
		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低，出现故障没能及时维护。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总数	其中（四选一）				
					县存在的问题个数	涉及问题的行政村个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涉及问题的项目个数
							脱贫户数	监测户数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低。没能帮助提供务工信息、拓宽务工渠道，仅凭脱贫劳动力自行寻找工作，务工后无人问津。							
		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总数	其中（四选一）			
					整县存在的问题个数	涉及问题的行政村个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脱贫户数 监测户数	涉及问题的项目个数
		县级党委和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均未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乡村建设工作。						
		没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人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总数	其中（四选一）				
					整县存在的问题个数	涉及问题的行政村个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涉及问题的项目个数
							脱贫户户数	监测户户数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没有达到55%，低于上年度产业占比。							
		筛查时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线上筛查	2022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情况没							

附件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清单（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清单 (要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涉及问题总数	其中（四选一）				
					整县存在的问题个数	涉及问题的行政村个数	涉及问题的户数		涉及问题的项目个数
							脱贫户户数	监测户户数	
		国家、省反馈的“点对点”问题认领不到位。							
		没能认真对照国家、省发现问题全面开展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聚焦：“责任落实”	线下排查发现的问题	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负责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行业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				
		乡村、驻村、帮扶责任人等责任落实不到位。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线上筛查 并经线下 核实准确 的问题	教育补助补贴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				
		存在失学辍学问题。				
		雨露计划补助“应补未补”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				
		基本医疗保险“漏保”问题。				
		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不到位问题。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聚焦： “防止返	线上筛查并经线下核实准确的问题	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					
		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没有针对性。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过快。					
		“应纳未纳”“体外循环”或纳入不及时。					
		行业预警信息推送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未按月推送预警信息）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线上筛查 并经线下 核实准确 的问题	2021年务工交通补贴或生产奖补“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				
		新成长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不到位。				
		脱贫人口或外出务工监测对象小额人身保险“漏保”。				
		小额人身保险理赔不到位。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低。没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县级党委和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均未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乡村建设工作。				
		没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相关行业部门没有制定乡村建设任务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及任务清单，没有对照方案和任务清单推进落实工作。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没有达到55%，低于上年度产业占比。				
		筛查时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线上筛查并经线下核实	2022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情况没能全部在政府官网公示公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聚焦： “国家反 馈问题整改”	线下排查 发现的问题	国家、省反馈的“点对点”问题认领不到位。				
		没能认真对照国家、省发现问题全面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存在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没能深入整改，存在排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负责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线上筛查并经线下核	教育补助补贴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	市教育局			
		存在失学辍学问题。	市教育局			
		雨露计划补助“应补未补”或信息录入不精准问题。	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线上筛查并经	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	市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应急局等			
			市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医保局、住建局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线上筛	帮扶产业闲置。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线上筛查并线下核	2021年务工交通补贴或生产奖补“错发”“漏发”或信息录入不精准。	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新成长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不到位。	市人社局、教育局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县级党委和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均未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乡村建设工作。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

市直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指导	开展排查指导的方式及措施	是否对区县（市）问题清单、台账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线上筛查并经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没有达到55%，低于上年度产业占比。	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筛查时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2022年度各批次衔接资金安排项目情况没能全部在政府官				

附件 4

XX 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 “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要求，##县认真组织开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全县共排查发现问题###个，制定整改措施###个，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署推进情况

(一)

(二)

(三)

二、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月##日，全县排查发现 9 个方面具体问题###个，现全部完成整改。

(一) 聚焦“责任落实”方面，共排查发现具体问题##个，现全完成整改。

1. 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负责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个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整改已完成。

2.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个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3. 行业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 (##个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4. 乡村、驻村、帮扶责任人等责任落实不到位 (##个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二) 聚焦“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方面, 共排查发现具体问题##个, 现全完成整改。

1. 所有脱贫户, 特别是 2021 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的脱贫户, 预计今年收入不增反降 (##个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2.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3.

.....

4.

.....

.....

(九) 聚焦“国家反馈问题整改”方面, 共排查发现具体问题##个, 现全完成整改。

1.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2.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3.....

.....

.....

三、典型经验

.....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

.....

(二).....，...

.....

(三).....，...

.....

附件：XX 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整改台账

中共 XX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XX 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附件（整改报告后附台账）

XX 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 “回头看” 整改台账（模板）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经排查发现存在的	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具体问题（见村见户见人见事）					
聚焦							
							
							
聚焦							
							
							
聚焦							
							
							

中共哈尔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2022年9月6日

附件2

开展重点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涉及财政牵头）

责任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发现方式	问题简述	责任单位	是否开展排查	开展排查的方式及措施	备注
资金项目管理	线下排查发现的问题	衔接资金闲置、挪用。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需财政牵头